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57/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梁美芬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雷潔玉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周錦玉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訴訟)
衛關家靛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訴訟)
陳榮操先生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雷潔玉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周錦玉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2)2
梁兆燾先生

議程第VI項

民事法律專員
賴應虎先生

副民事法律專員
李伯誠先生

副首席政府律師
詹少弘女士

議程第VII項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陳積志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
何皓璇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宋紀源大律師

香港律師會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成員
韋智達律師

議程第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彭耀鴻大律師

香港律師會

理事
李超華律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梁慧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82/10-11號文件]

2011年2月2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下列文件在上次會議後發出——

- (a) 政府當局宣布委任薛偉成資深大律師為刑事檢控專員而發出的新聞公報[立法會CB(2)1371/10-11(01)號文件]；及
- (b) 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就其職能及工作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479/10-11(01)號文件]。

3. 對於上文第2(b)段所述的文件，議員關注到，法改會在過去15年發表的報告中提出的建議許多仍未獲跟進。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與身為法改會主席的律政司司長討論他在香港法律改革上的角色和法改會的工作。委員又同意邀請法律專業人士和人權組織參與討論。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480/10-11(01)至(03)號文件]

4. 委員同意於2011年5月23日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與法例草擬及新法案編號系統的建議相關的事宜；
- (b)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中有關法律事務的合作；及
- (c) 與內地相互承認／執行婚姻判決。

5. 鑒於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跨境婚姻數目不斷增加，而政府當局在落實法改會在《監護權和管養權——第一部分：兒童監護權報告書》及《監護權和管養權——第二部分：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中有關跨境父母擄拐子女和兒童管養權問題的建議方面毫無進展，余若薇議員表示關

注。主席表示會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討論上文第4(c)段所列的事項時回應上述問題。

IV.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

[立法會CB(2)1480/10-11(04)至(05)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下稱"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480/10-11(04)號文件]所載有關立法修訂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進度。她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將於完成有關立法修訂的草擬工作後，向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提交《2011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她又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完成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檢討，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內。有關費用擬按照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參照期內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情況，調高1.6%。有關調高刑事法律援助費用1.6%的建議，會結合修訂規則一併進行。視乎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會於2011年5月／6月把修訂規則提交立法會審議和通過。

7.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討論課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480/10-11(05)號文件]。

討論

8. 主席認為，經是次檢討工作後，經調整費用額雖不算理想，但已較現時合理。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草擬立法修訂，以落實新費用架構和經修訂費用額，讓刑事法律援助律師可盡快受惠於經修訂制度所定的較佳薪酬。

9. 劉健儀議員詢問日後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安排。她關注到，政府當局或會過多5至6年才再檢討該費用額。她促請政府當局日後緊按時間表進行檢討。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根據

過往的討論，實施新費用額後，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商討，以期在兩年內再檢討該等費用。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訂定機制，以便日後定期進行檢討。

10.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在一年前已表示支持經修訂的費用額，並希望經增加費用額能盡快落實，以作為日後進一步調升的基礎。他對政府當局執行立法工作有欠效率表示失望。

1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已致力加快草擬立法修訂，唯在過程中遇到不少技術問題。法律援助署副署長(訴訟)補充，律政司與民政事務局曾就如何草擬《2011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舉行多次會議，不但為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21D章)(下稱"該規則")第21條，以期改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費用架構，同時亦修訂該規則第4條，以擴大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範圍，令由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聆訊而不涉及定罪的案件，也可獲得法律援助。

12. 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成員韋智達先生表示，律師會於2010年1月決定同意經修訂費用額的理由，是為了讓政府當局可着手進行立法修訂，落實新費用制度及費用額。他又表示，當局曾向律師會保證，表示除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每兩年進行一次檢討外，當局並會在兩年後對收費額作綜合檢討。然而，當局於2010年與律師會達成協議至今已有15個月，有關規則仍未草擬完成。他希望政府當局會按時間表行事，於2011年5月／6月把修訂規則提交立法會審議和通過。

13. 主席代表事務委員會，對政府當局草擬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立法修訂進度緩慢表示失望。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立法程序，並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提交有關規則。

V.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立法會 CB(2)1480/10-11(06) 至 (07) 及 IN10/10-11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1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載述在加強免費法律諮詢計劃下給予義務律師支援服務的工作進展，以及政府當局對實施一個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所提出的建議。該計劃的目的，是為已在區域法院、高等法院及上訴法庭展開訴訟但不合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協助。她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初步建議由民政事務局贊助一個服務提供者在法庭審訊的規則及程序方面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協助和意見 [立法會CB(2)1480/10-11(06)號文件]。

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

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

15. 委員察悉大律師公會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該意見書其後在2011年4月20日隨立法會CB(2)1576/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6. 彭耀鴻先生重點講述大律師公會對免費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試驗計劃的意見。他表示，大律師公會在未知悉計劃的細節之前雖然難以作出評論，但質疑法律諮詢為何須局限於有關程序事宜，而每節45分鐘的諮詢時間又是否足夠為有關訴訟人提供適當意見。至於該計劃的服務對象，彭先生補充，若該計劃所針對的是負擔不起法律代表費用的人，大律師公會質疑為何當局不為他們制訂一個較全面的法律援助計劃。若該等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有能力聘請法律代表，大律師公會質疑為何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成員須義務為他們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大律師公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有關該計劃的詳情。

律師會

17. 李超華先生表示，律師會贊同大律師公會對試驗計劃的意見。他同意，只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有關程序事宜的法律意見並不足夠，而每節45分鐘的諮詢時間亦難以滿足所需。他又表示，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的法律程序經常涉及實質法律及與程序有關的法律，故應推行一個全面計劃，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李先生告知委員，律師會會向免費提供法律諮詢以服務社群的律師會會員給予支援。律師會設立了諮詢熱線，免費為公眾提供有關個人意外傷亡賠償的法律意見，市民會可在45分鐘的時間內，徵詢有關這方面的法律意見。律師會認為，政府當局不應繼續依賴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義務為市民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為市民(尤其是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及法律代表的事宜。律師會認為應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基本的法律協助，否則法律程序會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討論

18.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480/10-11(07)號文件]及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就此課題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IN10/10-11號文件]。

19. 余若薇議員認為，將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局限於程序事宜，這做法恰當。鑒於會面時間只有45分鐘，而徵詢意見者亦未必會備齊所有相關文件，她認為律師在這情況下實難以就案情提供任何意見。

20. 余若薇議員注意到，除當值律師服務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外，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亦為公眾提供免費的法律諮詢服務，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該審慎分配資源，讓服務能達至最有需要者，確保不會出現資源浪費或重疊的情況。她又認為，只提供一次的法律諮詢，不足以應付市民(尤其是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需求，當局亦應提供跟進服務。她建議，

政府當局可參考由香港大學營辦的社區法網，讓市民可於網站上繼續尋找法律資訊。

2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現時已有一個全面的法律援助制度，為有需要者提供法律意見及法律代表。政府當局決定在試驗計劃下就程序事宜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時，已考慮多方的意見，並參考了當值律師服務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政府當局在設計該計劃的框架前，亦曾諮詢民政事務局、法律援助署及司法機構政務處，並到訪英國皇家法院諮詢局(該局負責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及其他諮詢服務)。她表示，在諮詢時間內實無可能解答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全部問題，而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所設的計劃如要就所有事宜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將難以招聘義務律師。政府當局希望營辦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計劃的服務營辦者聘有本身的常駐律師，連同所聘用的義務律師一起為當事人提供服務。她又表示，在釐定每節諮詢的時間長短時，政府當局曾參考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國家，注意到為當事人提供諮詢的時間，每節為45分鐘左右。

2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為了維護司法公正，在高等法院設立的資源中心不會為市民提供法律意見。資源中心旨在向市民提供與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的法院規則和法律程序有關的資料。鑒於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個案持續增加，或會對本港民事司法制度構成挑戰，政府當局打算推行一個試驗計劃，為已提出法律訴訟程序但不符合獲取法律援助資格的人士，以及需要得到有關法庭審訊規則及程序的意見的人士，提供協助。

23.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同意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認為只限於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有關程序事宜方面的法律意見並不實際。他認為，若律師不向當事人解釋法律概念和原則，當事人會感到失望。他亦贊同余若薇議員的意見，認為在短短45分鐘的諮詢時間內就案情提供法律諮詢或意見並不可行。主席解釋，關於在高等法院設立資源中心，向市民提供有關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民事訴訟

的法院規則和法律程序資料，委員過往曾討論該中心的服務。他們認為，為補資源中心服務之不足，當局應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與當值律服務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相若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24. 何俊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能夠確定無律師代表訴訟人不符合獲取法律援助資格，而有資格參與試驗計劃。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為簡化行政程序，該計劃不會為參與者進行入息審查，而服務營辦者的職員會在市民要求預約時，向他們簡介試驗計劃的目的。服務營辦者會建議符合領取法律援助資格的當事人申請法律援助。若律師在會面期間發現當事人實際上有能力負擔私人法律服務，律師便會中斷會面，以免服務遭到濫用。

25.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文件第19(c)段應予修訂，反映試驗計劃旨在為未獲批予法律援助者，而不是不合資格獲得法律援助者提供服務，以免混淆。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同意作出相應修訂。

26. 梁美芬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18段得悉，政府當局打算贊助服務營辦者，免費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有關程序方面的法律意見，她詢問政府當局心目中是否有任何服務營辦者，以及當局會否考慮贊助現時已為市民大眾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各類民間機構。

2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並會考慮任何適合營辦試驗計劃的服務營辦者。鑒於政府現時資助當值律師服務營運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當值律師服務亦是可予考慮的服務營辦者之一。政府當局亦會考慮由政府透過直接聘用當值律師自行營辦該計劃，免費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

28. 梁美芬議員又詢問能否擴大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諮詢的範圍，以涵蓋內地的訴訟程序。她認為，政府當局可贊助有這方面專業經驗的民間機構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以應付市民所需。不過，謝偉俊議員認為，鑒於本港法律資源有

限，律師同時就香港及內地訴訟的程序事宜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不可行。

2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基於每次會面時間有限和人手限制，政府當局認為，在試驗計劃下就有關香港訴訟的程序事宜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屬恰當做法。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有關機構提供更多法律資訊，包括有關內地法律問題的資料。她表示，鑒於中港跨境婚姻事宜是市民大眾的熱門關注事項，香港大學會盡力在社區法網提供有關這方面的資訊。她補充，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並會考慮贊助任何有志為市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建議。

30. 謝偉俊議員對試驗計劃表示支持。他表示，該計劃將有助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瞭解法院規則及程序，有助紓緩並不斷增加的無律師代表訴訟對司法時間和資源所造成的壓力。謝議員注意到，政府當局文件第22段載述，假如當事人要求有律師免費代表其出庭應訊，可視乎情況把其個案轉介其他相關機構，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個案轉介私人執業律師，藉以擴大該計劃的服務範圍。他認為，在律師不濫用該制度的前提下，讓曾為當事人免費提供初步法律意見的律師代表該當事人出庭應訊，會是一個可行的安排。此安排能夠激勵更多律師參加計劃。

3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假如當事人要求有律師免費代表其出庭應訊，服務營辦者可視乎情況，將其個案轉介法律援助署或大律師公會的法律義助服務計劃。現時，當值律師服務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並無把個案轉介私人執業律師的安排。政府當局會諮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看此項安排是否可行。

32. 主席認為，既然當值律師服務已營辦4項法律支援計劃(包括當值律師計劃、法律諮詢計劃、電話法律諮詢計劃和酷刑聲請計劃)，政府當局應再考慮應否由當值律師服務營辦試驗計劃。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由1978年開始營運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的運作情況及成效，以期找出可予改善之

處，並且吸引更多律師參加計劃。她又建議，政府當局應邀請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就如何能擴大社區法網的服務範圍提供意見。她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可參考外地透過電話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經驗，以節省參與律師的交通時間。

33. 主席建議在2011年7月舉行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不同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的服務營辦者，以及經常使用該等服務的非政府機構，進一步討論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事宜。委員表示贊同。主席亦請委員參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擬備的資料摘要，當中闡述了香港、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加拿大安大略省和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VI. 調解服務的發展

[立法會CB(2)1480/10-11(08)號文件]

VII. 建築物管理案件的調解服務

[立法會CB(2)1480/10-11(09)至(10)號文件]

34. 由於議程第VI及VII項均與調解服務有關，主席建議一併討論。委員表示贊成。

35.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調解服務的發展及建築物管理案件的調解服務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480/10-11(10)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36. 民事法律專員向委員簡報有關律政司為落實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調解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的建議而正在進行的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480/10-11(08)號文件]。

37.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向委員簡介協助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解決大廈管理糾紛的措施及調解服務，以及政府為鼓勵市民使用這些服

務所作的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480/10-11(09)號文件]。

38. 王國興議員對政府當局計劃於2011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調解條例草案》表示歡迎。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積極協助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以期於本立法會期結束前完成立法工作。就建築物管理案件的調解服務而言，王議員認為，為了鼓勵爭議各方以調解方式有效又符合成本效益地解決糾紛，政府當局應繼續提供義務調解服務及合適場地供有關各方進行調解。他詢問，政府當局文件第7至9段所述協助業主及法團解決大廈管理糾紛的調解計劃會否在實施《調解條例》後繼續推行。

39. 民事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加快工作，以期在2011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調解條例草案》。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本立法會期內完成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

40.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當局瞭解，為達致調解的目標，糾紛應以有效、符合成本效益、簡單而靈活的方式解決。政府當局計劃繼續為建築物管理案件提供免費調解服務，並會在有需要時擴大服務範圍。至於調解場地，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表示，油尖旺區議會和灣仔區議會轄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分別批准公眾使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和禮頓山社區會堂作為社區調解場地並使用場內設施。他補充，當局會考慮將調解計劃擴展至其他區域的社區中心。王國興議員希望政府當局亦會於新界提供場地進行調解。

41. 梁美芬議員及何俊仁議員詢問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個案的成功率。何議員亦詢問輪候調解服務所需的時間。他又詢問，法庭是否有權命令爭議各方在最初階段透過調解解決糾紛。他指出強制婚姻訴訟個案進行調解的計劃已證實成功，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某些個案實施強制調解，以節省司法資源。

42.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表示由民政事務總署聯同香港調解會及香港

和解中心推行的免費調解服務計劃，至今已接辦了19宗個案，當中3宗經調解後已簽訂了和解協議。他表示，在此計劃下，首次調解會面通常可安排約一至兩個星期內進行。至於在社區中心處理的個案，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表示，由2010年5月至2010年12月期間，有13宗個案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進行調解，當中11宗涉及建築物管理糾紛，另外有16宗個案在禮頓山社區會堂進行，當中6宗涉及建築物管理糾紛。由於社區調解場地試驗計劃是律政司的計劃，他表示民政事務總署並無有關該等個案成功率的資料。

律政司

43. 主席表示，由於該計劃由律政司負責協調，律政司應提供有關透過調解解決的爭議個案的成功率資料(特別是與大廈管理有關者)和需時多久才可提供調解服務。

44. 關於法庭是否有權強制當事人進行調解，副民事法律專員表示，土地審裁處庭長已於2009年5月就建築物管理案件的調解發出一套類似《高等法院實務指示31 —— 調解》的指示，以鼓勵和協助涉及建築物管理案件的各方透過調解解決糾紛，但不會強制他們進行調解。

45. 梁美芬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所述的個案成功率偏低，其原因為何。她認為，若以調解方式解決糾紛個案的成功率有欠理想，政府當局應考慮另類的解決糾紛程序，例如仲裁。

46. 副民事法律專員表示，由於調解過程保密，故一般無法取得有關調解成功率的數字。律政司會要求國際仲裁中心會等調解服務營辦者提供調解成功率的數字，取得後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他又表示，政府當局大體上認為調解是解決糾紛的有效方法。政府當局會檢討餘下的16宗個案，找出未能達成和解的原因。至於律政司在該計劃的角色，他澄清，該試驗計劃由民政事務總署營辦，與工作小組或律政司的工作無關。他表示，根據社區場地調解試驗計劃，義務進行社區調解的調解員可在特定時段內免費使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及禮頓山社區會堂的調解場地。

47.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強推廣調解服務的宣傳工作，讓市民對調解服務在解決糾紛的成效有正確期望，並加深他們對此的瞭解。

VIII.其他事項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2月21日